



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湛江市市长 李勇毅 1

市政府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府〔2026〕8 号) 26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湛江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湛府〔2026〕15 号) 27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

(湛府函〔2026〕39 号) 4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府办函〔2026〕11 号) 4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长《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有效期的通知

（湛环〔2026〕27号） 45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6〕1号） 51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湛江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湛江市市长 李勇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湛江发展极不寻常的一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高标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总目标，坚持抓经济、抓民生、抓环境、抓作风主攻方向，坚定不移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回升向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52.9 亿元，增长 4.5%，增速全省第 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1 亿元，增长 6.9%，增速全省第 4。国内税收收入 476.1 亿元，增长 11.7%，增速全省第 1。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经济实力迈上了新台阶。强化服务推动工业生产稳定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7%、增速全省第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4.9%，

工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达 47%。开展“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增速全省第 6。办好“跟着海岛去旅行”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推出“湛江非遗精品之旅”特色体验，打造《军港之夜》海上实景演艺热门场景，发布“老广叹湛江”等精品线路，全年接待游客 2620.9 万人次、增长 7.4%，旅游总收入 309.3 亿元、增长 11.1%。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政策性资金 53.8 亿元、创历年之最，在全省率先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债贷联动”机制，以政策性工具撬动 853.1 亿元银行授信，资金撬动效应超过 50 倍。全力推进高铁建设，广湛高铁建成通车，湛江正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90 分钟生活圈，合湛高铁全面开工建设，全市铁路运营里程增至 418.7 公里、增长 18.3%，湛海跨海轮渡及线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全市港口泊位 159 个，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液体散货码头、中科炼化配套码头液化烃泊位实现对外开放。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开通首条国际航空航线，通航国内外城市增至 30 个，旅客吞吐量 312.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6 万吨。支持企业开拓外贸市场，第十一届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达成意向订单超 330 亿元，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1.9%，增速全省第 9。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并行港”物流模式不断拓展，湛江至洋浦船舶装载率由 30%提升到 80%，开通全国首条跨海峡低空无人机物流航线，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应急保障基地建成投用，琼州海峡春运工作获交通运输部表扬。深化与广州协作，广湛园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3.3%。积极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新开通海铁联运班列 3 条、跨境班列 1 条。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新增东盟海运航线 5 条，广东—东盟产业国际合作联盟成员园区增至 12 个，对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增长 15.3%。

（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乙烯裂解及多套下游装置、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 76 个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宝钢湛江钢铁国内首条百万吨级近零碳钢铁产线全线贯通，廉江核电超大型海水冷却塔完成主体施工，中集绿能生物甲醇项目投入运行，中科炼化 2 # EVA 等 375 个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产业平台提质增效，全市

工业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1%。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7.1%、承接项目 47 个。东海岛化工园区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入围全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百强榜。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湛江湾实验室自主研制的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平台“湛江湾 1 号”成功下水，实现硃洲族大黄鱼本土化人工繁育。新增重力式深水网箱 555 个，现代化海洋牧场规模与装备水平均居全省前列，霞山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入选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多项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创新技术攻关，获省级科学技术奖项 12 项、居粤东西北首位，技术交易额 1.6 亿元。扎实推进 AI 渗透之城和边缘 AI 应用产业之城建设，湛江智能机器人企业首次参展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湛江分中心、数字深圳—数字湛江联合创新中心等项目相继落户。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数字化改造工业企业 22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170 家，121 家企业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博士研究生 275 名，3 名博士入选“香江学者计划”，“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吸引超 1 万人在湛就业创业，全市高技能人才达 48.5 万人。

（三）实现“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推动县域加快发展，县域省级产业园区新签约工业项目 83 个、计划投资 279.1 亿元，雷州新城首期项目竣工 3 个、在建 15 个，8 个县（市、区）通过省三年初见成效督查验收。提升镇村建设水平，三批典型镇村顺利建成，110 条风貌管控提升示范带基本成形，“万村清洁”行动实现自然村全覆盖，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573.7 公里，新增农网中低压配电线路 7591 公里，升级改造农村垃圾收集点 2500 个，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提高到 99.5%，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98.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工子项目 138 个，实施农用地整治 14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近 2 万亩，为乡村发展腾出宝贵空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完成投资 59.5 亿元、建成输水管道 128 公里，徐闻大水桥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完工，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水美半岛蓝图徐徐铺开。建成高标准农田近 493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总产量、单产连续两年实

现“三增长”，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全省第 1。农产品加工企业超 3000 家，吴川、遂溪预制菜产业园进驻企业 16 家。入选全国特质农产品 15 个、数量全省第 1，“火山红薯”“湛江对虾”“徐闻菠萝”“麻章花卉”等农产品火爆出圈、远销海内外。

（四）绘就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新画卷。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PM_{2.5} 平均浓度 20.9 微克/立方米、优于省定目标。鹤地水库渠首等 7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深入实施绿美湛江生态建设“七大行动”，林分优化提升近 2 万亩，新造林抚育 1.7 万亩、森林抚育 5630 亩，乡村绿化植树 170 万株。红树林种植与生态养殖耦合模式入选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坡头红树林等 12 处湿地入选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合格率全省第 1。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建成粤西首个国家中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金沙湾、博茂港湾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5.1%、高于省定目标 2.9 个百分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特呈岛获评国际零碳岛屿，临港经济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湛江经开区入选全国首批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入选第二批国家绿色低碳示范项目，湛江入选省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发展活力。出台年度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推动全市营商环境监测指标整体向好，企业调查营商环境总体满意度全省第 4，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省优秀，“整域授信”破解海洋牧场融资难题案例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设立市级企业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创新错时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创新推出“码上反映即接即办”服务。深化工程许可“跨阶段并联审批”改革，项目开工时间压减 20%、缩短 2 个月以上。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整合五大市属企业集团并挂牌运作，12 家县域国企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以上。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补改投”扩面增效，数字财政发放惠民惠企补贴 77.4 亿元。新登记经营主体超 7 万户、增长 7.1%，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以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举办央企助力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投资推介、广

东·湛江（苏州）临港产业招商、湛江市第二届企业家大会等系列招商活动，新引进潜行水下机器人生产基地等项目 476 个、增长 48.8%，新开工项目 179 个、增长 4.7%。

（六）稳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中心城区品位，推进城市更新项目 8 个，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8 个，新增及改造公园绿地 4.4 万平方米，贯通银帆路等 6 条“断头路”，海豚湾街区改造升级为市民青睐的“滨海会客厅”，赤坎百园社区、霞山文体社区入选全省首批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全面完成省市民生实事，海湾大桥提前免费通行，赢得市民赞誉。促进高质量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6.68 万人，发放就业创业和服务补助 9132.6 万元，惠及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2.3 万人次。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超 1.7 万个，优化调整小规模学校 195 所，全面开展中小学生“三个习惯”养成教育，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建成招生。推进健康湛江建设，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市公共卫生医院等市级医院建成启用，市妇幼保健院升级为三级专科医院，44 家二级以上医院实行“一次挂号闭环就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项目增至 286 项，实行异地就医联网“一站式”结算，居民医保住院待遇平均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近 120 万，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2326 套，发放租赁补贴 1230 户，新筹建公租房 1334 套。发展文化事业，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建成开放，湛江文化中心建成即将开放。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廉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县级城市，10 个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雷州青年运河工程建设群体荣获“南粤楷模”称号。“五岛一湾”滨海水上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圆满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武术散打、群众足球比赛，成功举办首届湛江国际潜水大赛、全国尾波滑水（冲浪）锦标赛，粤湛女子足球队晋级 2026 赛季中国足协女子甲级联赛，吴川青年队省超夺冠，湛江队夺得首届“央超”冠军。

（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用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房任务圆满完成。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全面加强禁毒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刑事治安原始警

情下降 16.1%、刑事发案数下降 15.2%。县级综治中心实现规范化建设，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完成 1939 所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升级。持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粤西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竣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成功应对 11 个台风和 17 轮强降水，打赢强台风“麦德姆”防御战，实现 1 天内主城区复电复水、3 天内全面恢复“五通”。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用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了基孔肯雅热疫情社会面动态清零，有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戮力同心、艰苦奋斗，我市“十四五”顺利收官。五年来，我们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奋进“十五五”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是战略地位更加凸显、经济实力持续增强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亲临湛江视察，2025 年考察广东时嘱咐湛江“走得再快一点”，为湛江发展注入了强大信心和动力。省委、省政府专门出台文件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湛江集聚，助力湛江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从 3195.4 亿元提高到 3952.9 亿元，增长 2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4986 元提高到 32336 元，增长 29.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3%，总量达 833 亿元，居粤东西北首位。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7.5%。实际使用外资累计 155.8 亿元，居粤东西北首位。

这是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产业能级加速跃升的五年。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8.6 : 32.6 : 48.8，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 41.8%。“四绿一蓝”产业体系初步构建，绿色石化、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年产值双双突破千亿元，集中式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并网规模均居全省第 1，海洋经济城市竞争力居全省前 3。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数字百强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承接项目 147 个，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3.5%。“鲜美湛江”品牌擦亮，旅游总收入突破 1100 亿元，接待游客超 1 亿人次。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4.9%。

这是城乡融合发展提速、城市形象大幅提升的五年。“百千万工程”有效激发县

镇村发展活力，湛江经开区等 8 个县（市、区）经济总量跨越新的百亿台阶。累计建设 26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拥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75 个、“粤字号”农产品 130 个，“湛品”品牌矩阵逐步成形。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建成通水，水利投资比“十三五”增长 128.7%。电网实现 220 千伏布点县（市、区）全覆盖。湛江港建成华南地区唯一通航 40 万吨级航道的深水港，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投运，东雷高速、湛江大道、调顺跨海大桥等一批路桥工程建成通车，公路总里程 2.3 万公里、居全省第 1。推进城市更新项目 51 个，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43 个。林分优化提升 6.4 万亩、新造林抚育 7 万亩，乡村绿化植树 315 万株，完成红树林造林 2634 公顷、修复 1404 公顷，“湛江蓝”、红树林和中华白海豚成为靓丽的生态名片。

这是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活力有效激发的五年。“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上交所粤西基地、深交所湛江基地挂牌运营，新增上市公司 3 家。国资监管资产增长 73.3%，各类经营主体增加到 55 万多户、增长 69.5%。湛江综保区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超 80 亿元，广东自贸试验区湛江联动发展区成功复制推广省级赋权改革创新经验 43 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汇聚跨境电商主体近 3000 家。湛江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航空口岸扩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通过验收，国际贸易覆盖 206 个国家（地区），国际友城增至 27 个。琼州海峡航运资源实现统一调度，与海南实现钢铁、石化等原材料和产品稳定互供。开通海铁联运线路 44 条、跨境接续班列线路 7 条，累计开行班列 2410 列，为跨境经贸合作注入澎湃活力。

这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五年。民生类支出增长 1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4%。城镇累计新增就业超 31 万人。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15.8 万个，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部建成开学。三甲医院增至 7 家，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至 6.63 张，村卫生站实现医保结算全覆盖。向社会群体提供公租房保障超 1 万户。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近 1.3 万户，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5.7 个。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2111 个，新增省级非遗传承基地 10 个。平安湛江建设成效明显，坡头区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平

安夜访”成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岭南特色品牌。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国防动员、海防打私、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气象、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了新进步。

五年来，我们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治市，在全省率先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获司法部通报表扬，人民监督员工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通报表扬。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统筹推进纪检、审计、统计、财会监督，强化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回望“十四五”，发展成就来之不易。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份成绩单，归根结底靠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靠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这是我们前行路上最坚实的底气、最强大的动力，是我们推动发展的信心所在、根本所在。五年来，市委正确领导，全市人民团结拼搏，我们锚定目标不放松，撸起袖子加油干，拼出了湛江发展的一片新天地。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中央、省驻湛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加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存在压力；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有待提升，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步伐还需加快；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有待增强，县域经济整体实力偏弱；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将正视这些问题和挑战，采

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湛江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一程”。我国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市发展也面临不少挑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湛江发展，嘱咐我们要“走得再快一点”，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为湛江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十四五”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积累了坚实基础，特别是经过“四大战役”的淬炼，湛江人民“坚强、坚毅、坚韧”的精神充分展现，人心思干、人心思进。随着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湛江作为国家战略重要支撑点，地位和优势全面凸显。我们完全有信心通过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市委部署，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制定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人民政府编制了《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

“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高标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总目标，牢牢把握抓经济、抓民生、抓环境、抓作风的主攻方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打造产业湛江、生态湛江、平安湛江、鲜美湛江、文明湛江、幸福湛江，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作出湛江贡献。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5%，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总量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区域创新中心作用凸显，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得到实质性改善，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成效显著，高水平滨海度假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鲜美”成为湛江最显著的城市印记，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更高水平法治湛江、平安湛江建设扎实推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展望未来，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美好。政府工作中，我们要重点把握 6 个方面：

一是在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发展能级上实现新突破。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贸港联动发展支撑点作用，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点。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世界级临港产业基地，在主动对接服务国家战略中，拓展发展新空间，提升区域辐射力。

二是在强化创新驱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依托湛江湾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四绿一蓝”5 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优化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若干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三是在深化改革开放、优化发展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弘扬改革开放精神，以更大魄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港口能级和集疏运体系，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将区位优势、港口优势切实转化为发展胜势。

四是在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以深入实施“百千万工

程”为契机，做强做优县域经济，支持各县（市、区）打造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支持县城和中心镇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五是在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上实现新突破。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持续锻造教育、医疗、体育等长板，补齐养老、托育等短板，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立足“鲜美”资源禀赋，巩固提升湛江良好生态环境。

六是在筑牢安全底线、提升治理效能上实现新突破。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尤其是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

三、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尤为重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这样的目标，是立足湛江发展阶段，统筹兼顾发展所需、责任所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深入研究提出的。我们深知，这些目标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需要各方面凝心聚力、奋进争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建设湛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锚定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新引进项目 40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25 个以上，支持东海岛化工园区创建 D 级化工园区，推进省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力争签约项目超 60 个。强化“链长+链主”双链运行机制，推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全面投产，加快建设中科炼化 2 # EVA 等 62 个产业项目，依托链主企业牵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巩固壮大“四绿一蓝”主导产业集群。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坚持“一把手”招商，强化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带头接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深入开展大走访大对

接招商活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招商”机制，依托专业机构、商协会拓展市场化招商。强化内外资一体招引，协同推进招商与安商、稳商，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和全流程调度管理，力争实际内资增长 8% 以上、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实施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建立“规下、规上、链主”多层级梯度培育体系，实施精准化、差异化扶持政策，力促“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家电产业拓展产品品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家具企业拓展智能家居、定制家具市场，支持羽绒、塑料鞋头部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加快规模化发展。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升级，支持 100 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等行业数智化转型。发挥重大项目对建筑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支持县（市、区）积极引入建筑业央企与本地企业深化合作，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深海空间开发、氢能、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推进徐闻、雷州、廉江通用机场建设，组建市级低空经济平台公司，完善低空飞行基础支撑与服务保障，推动低空应用场景多元化布局，加快培育低空经济产业链。推进东海岛国家级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建设，布局建设加氢站，打造氢能产业核心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发展第六代移动通信。

全面建设海洋强市。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管海用海机制，打造“标准海”，实现拿海即开工。加快建设南方海水种业基地，新增省级以上良种场 2 家。全链条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动工建设 3 个省级渔港经济区，新投放 145 个重力式深水网箱和 15 个大型养殖平台。加快推进湛江国际水产城和吴川、遂溪预制菜产业园建设，做强精深加工。实施海洋生物医药产品产业化攻坚，加快建设岭南生物医药科技园、华南新药创新基地等项目，支持麻章、坡头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壮大海工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湛江（坡头）海工装备产业园、潜行水下机器人研发和生产基地。融合升级海洋服务业，发展航运经纪、

船舶租赁、海洋专业技术服务等，打造区域航运服务中心。

扩能提质发展服务业。完善商贸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赤坎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提质扩容金沙湾商圈、滨海商圈，升级改造赤坎古商埠大通街、三民路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制定物流降成本三年行动计划，谋划建设湛江西铁路物流基地，加快建设雷州综合冷链物流园、徐闻国际物流园等项目，提升冷链物流专业化水平，推动大货运输、快递物流、邮政物流发展。提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构建新型政银企合作模式，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

（二）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把应用型科技作为主攻方向，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支持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速企业技术迭代升级。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出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0 家以上。

建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湛江国家高新区加快发展，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发挥核心载体作用。高标准建设湛江蚝等产业研究院，支持湛江湾实验室推进股权激励改革。探索海洋、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化管理，加快建成运营湛江市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布局培育 10 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中国热科院“三所一站”等国家级科研院所改革创新，深化院地、院企联动。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科研单位完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机制。围绕企业需求统筹布局平台、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资源，推动市级科技项目 50% 以上由企业牵头、70% 以上有企业参与，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30% 以上用于成果转化。高标准建设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运用。深化拓展“百万英才汇南粤”等引才行动，修订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

法，建设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推动产研人才双聘共享，引育一批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加快建设 AI 渗透之城、边缘 AI 应用产业之城。出台 AI 渗透之城“1+N+X”全链条政策，启动建设公共智能算力中心，构建 AI 一体化服务平台。组建市数据集团，做强数字深圳—数字湛江联合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 AI 集聚区建设，推动 30 个标杆应用场景建设，拓展教育、医疗等领域 AI 融合场景，打造海洋牧场精准投喂等一批标杆应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数智化建设，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三）大力推动向海融湾，在服务 and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中展现更大作为。立足区位和资源优势，深化跨区域协商合作，打造国家重大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

强化与海南相向而行。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支持琼州海峡南北两侧协同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省级层面同步出台支持措施，编制市级贯彻落实方案。强化交通互联，加快推动乌石港作业区和湛海高铁、兰海高速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等项目建设。深化产业合作，谋划建设海口·湛江（徐闻）合作产业园，培育琼州海峡两侧无人机货运等应用场景，协同打造跨区域“一程多站”旅游精品路线，探索共建“岛外厂”“岛外仓”“岛外展”。强化电力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海南—广东电力灵活互济工程，推进 110 千伏南山输变电等工程建设。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双区”和四大平台建设，加强产业链合作。深化广湛协作，推动广湛园新开工项目 15 个以上，支持各县（市、区）加强与广州各区的对口协作，积极承接一批优质产业项目。探索“大湾区研发+湛江转化”合作模式，提升科技创新“反向飞地”功能。推动更多“湛品”进入大湾区市场，建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基地。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积极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扩大海铁联运班列规模，常态化开行跨境班列，推广“并行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试点模式，扩大“一单制”

应用范围，提升湛江港大宗散货中转功能。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用好 RCEP 政策，发挥广东—东盟产业园国际合作联盟作用，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雷州经济开发区。推动湛茂都市圈发展，深化产业、物流、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共建优质生活圈。

（四）深度挖掘内需潜力，充分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推动经济量质齐升。

持续扩大消费规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居民消费扩容，办好“湛江海鲜美食节”，培育“吃海鲜，到湛江”品牌，建设县域特色餐饮美食聚集区，打造夜游文化品牌，激发“夜间经济”活力。大力发展网络消费，加大平台型企业引进力度，推动老字号进商圈，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推动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加快发展。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首店经济、银发经济，广泛运用人工智能衍生新消费场景，培育消费增长点。

打造旅游消费热点。加快建设高水平滨海度假旅游目的地，推进环半岛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打造高品质滨海旅游带。推进中国海鲜美食之都产业综合体、徐闻港旅游集散中心等建设，丰富湛江北站文旅专线业态，提升特呈岛、龙海天、角尾乡等景区滨海旅游品质，创建海洋文创等特色品牌，推动“鲜美湛江”持续出圈。深挖票根经济潜力，推动农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以大型营业性演出和马拉松、市级足球联赛等体育赛事活动为牵引，发挥名人名家名景效应，打造“食住游娱购”一站式特色商圈。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256 个，年度计划投资 659.7 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做深做细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资源要素供给，力促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等 76 个项目开工建设。紧跟国家政策性资金投向，积极争取并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推动市属县属国企使用更多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

金，扩大“债贷联动”项目覆盖面，推动 22 个专项债项目融资规模突破 60 亿元。建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加快发展市级产业投资基金、海洋牧场产业基金，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海事琼州海峡北岸综合基地等项目，扩大海铁联运覆盖范围，推动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稳定增长。拓展陆路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合湛高铁、南湛高速广东段，推进环城高速南三岛至东海岛跨海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做强航空枢纽能级，支持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拓展航空市场，新增通航国内外城市 10 个，旅客、货邮吞吐量增长 10%以上。开展配电网架优化、台区增容升级改造，加快建设 500 千伏安澜站主变扩建等工程。

（五）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开展“改革深化提升年”行动，深入推进“五外联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提升“申免即享”政策比例，加大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主体公平开放，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五大市属国企集团，推动市属企业拓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业务，争取市属国有资产总额突破 1200 亿元、2 家市属国有企业获得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联合，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推动各类经济主体开展多样化合作。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敢于闯、大胆投、放心干，培育发展更多根植湛江的一流企业。

强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城市经验和创新做法，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结合产业发展定制营商环境“服务包”，扎实推进涉企审批备案事项暨政务服务体系改革“1211”工程，推动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 3.0 建设，建设“一网通办 2.0”，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推动 12345 热线平台“即接即办”改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深化要

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差异化供应机制，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用好“粤贸全球”等平台，办好 2026 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支持吴川羽绒基地申报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巩固提升水产、家电等产品出口竞争力，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5%。依托广东自贸试验区湛江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第二批 21 项省级赋权改革创新经验事项。加快湛江综保区首批 14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建成湛江全球选品中心。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跨境电商+产业带”规模。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推广“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直装直提”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

（六）坚定自觉推进“百千万工程”，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县镇村联动，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支持各县（市、区）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廉江提质发展现代化农业产业，壮大智能家电、家居建材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吴川推动羽绒、塑料鞋、食品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航空保障、现代物流等服务业态。支持雷州以临港经济区建设为牵引，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轻工纺织、农产品进口加工等主导产业。支持遂溪擦亮“国字号”电商招牌，发展壮大食品加工、硅基新材料、锆钛等产业。支持徐闻做大现代农业、海上风电、临港物流、低空经济等产业，建设省农文旅融合示范带。支持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加快发展特色经济。

提升县镇村建设水平。推进雷州、遂溪、廉江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推动雷州新城首期项目竣工 7 个、新谋划项目 10 个以上，高标准建设徐闻新城，加快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优化镇街功能布局，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中心镇，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快美丽圩镇建设，新打造 267 个典型村、2 个省级典型村片区，开工建设 280 公里农村公路。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和风貌提升，巩固提升“万村清洁”行动成果，深入推进农村改厕、污水治理、垃圾处理“三大革命”，加快打造和美乡村。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范围。

推进水美半岛建设。弘扬新时代雷州青年运河精神，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和二期项目建设，推动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高质量完成“百库千塘万池”4 个试点镇和 6 个典型水美乡村试点建设任务。动员全民参与工程二期项目清淤 286 万立方米，结合“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水美乡村。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加快农村规模化供水项目建设。推进东海岛应急保障水源工程、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设，提升水利设施管护水平。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撂荒耕地整治，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 万亩以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422 万亩以上、产量 150 万吨以上。坚持产业化思维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引导加工环节向产地延伸、与销区对接，做好红橙、菠萝、甘薯、莲藕等“土特产”文章，推广湛江鸡、徐闻良姜等区域公用品牌，做强“湛品”品牌。发展“农业+会展”新业态，谋划举办首届湛江热带农业博览会，规划建设湛江热带农业国际博览中心，打造国际化热带农业贸易中心，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打造热带农业高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社会合作试点，培育强镇强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乡村集体经济。

（七）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特色发展，走好城市内涵式发展之路。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严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优化产业、住房、市政等专项规划，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四个圈层”建设，强化“一湾两岸”沿线功能节点空间营造，塑造半岛风情魅力城市。加快重点片区开发，推进高铁新城建设商业综合体、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等项目，西城片区发展现代物流等枢纽经济，海东新区起步区推进海洋科技产业园等项目，空港经济区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冷链物流项目。提升中

心城区功能品质，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推动 88 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因地制宜建设 2—3 座人行天桥，启动 6 条市政道路建设，加快推进站前大道前期工作，实施霞山观海长廊及渔港公园设施改造，开展 8 个“公园+”运营项目。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白名单”扩围增效，建设更多“好房子”“好小区”。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深入实施“中心城区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开展中心城区“净、畅、宁”专项行动，加强“六乱”治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有效解决交通拥堵、噪声污染问题。科学实施中心城区雨水管网及调蓄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地下管网 53.2 公里，推进地下管网智能监测、排水防涝监测平台建设，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更好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智慧交通、智慧警务、数字城管等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八）深入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美丽湛江。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汽车，推进水泥行业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海水养殖尾水处理成效评估，推广绿色养殖。深入推进九洲江、南渡河、遂溪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鹤地水库库容恢复工程，开展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鱼塘退塘还库。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探索实施“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巩固提升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治理，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高质量编制《湛江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绿化规划（2025-2035 年）》，制定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林分优化提升 1.4 万亩、新造林抚育 1.5 万亩、森林抚育 0.5 万亩，乡村绿化新增植树 209 万株。把扩绿提质与发展林业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壮大廉江、雷州等地特色林农产业。推进实施岸长制，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加大沙滩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美丽海湾、美

丽河湖、幸福河湖创建，探索发展水经济。推进“两湾四岛”核心区域修复，加快省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推进雷州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推动红树林碳汇纳入省碳汇普惠交易市场。推进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强中华白海豚等珍稀动物保护，持续擦亮红树林、中华白海豚等生态名片。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逐步实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加快建设 10 万吨/年绿色甲醇等项目，推进“岸碳入海”开放式 CCS/CCUS 示范工程，大力发展零碳产业，高起点建设临港经济区国家级零碳园区。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徐闻东海域 120 万千瓦等海上风电项目，争取北部湾更多海上风电场址纳入规划并落户湛江，加快建设新能源运力更新与智慧调度平台，扩大绿电应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出行，让绿色低碳成为社会风尚。

（九）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民生建设，发展好各项社会事业，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完善就业支持和服务体系，分类施策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化拓展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乐业。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强化工资支付保障。关心关爱灵活就业和新就业群体，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保障，让每位劳动者勤有所获、劳有所得。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深化“三个习惯”养成教育，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加强青少年心理服务。扎实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890 个、义务教育学位 5290 个、普

通高中学位 7800 个，加快建设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高中校区、雷州校区和湛江一中新校区，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推进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下沉。支持在湛高校“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打造优势学科群和人才培养方阵。加快建设湛江市技师学院湖光校区二期，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能力。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加强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监管，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发展补充养老保险，推动职工养老保险精准扩面，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参保率，加快社保提质增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使用和家庭共济。提升“一老一小”公共服务水平，整合社会力量办好“长者饭堂”，推动养老护理人员持证率提升至 65%以上；构建生育全周期支持体系，提升托幼服务水平。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对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服务保障。支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持续擦亮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字招牌”。

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提升县级疾控中心流调核心能力。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推行“一次挂号管七天”服务，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让群众就医更方便、更舒心。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市口腔医院、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动县级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健康风险早期识别和主动干预，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促进中西医协同创新发展。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务人员人才培养培训，提升医疗机构质效。

建设文化体育强市。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强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启动运营湛江文化中心并向公众开放，完善县级公共文化场馆，推动镇（街）文化站提质增效。加快非遗工坊建设，开展非遗交流展演，

推动雷剧、醒狮、飘色等非遗传承发展。打造大型原创音乐剧，擦亮“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品牌，提升湛江文化影响力。推进“五岛一湾”滨海水上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快建设活力港湾水上运动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培育发展体育设施制造、体育用品和体育服务业，打造水上运动之城和体育产业之城。强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控制度，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扎实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障金融稳健运行。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风险，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开展维护政治安全系列专项行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实施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工程，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大对新型毒品、易滥用物质的管控打击力度，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水平。强化法治湛江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证、司法鉴定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平安湛江建设，完善“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平安夜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护“舌尖安全”。制定志愿服务激励政策，广泛开展发动群众共建美好家园“七项行动”，促进多元共建共治共享。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智慧应急建设，加快推进粤西（湛江）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湛江）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站点建设，深化森林防灭火和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各位代表！奋进“十五五”新征程，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企业和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破除不合理门槛壁垒，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更好、获得感更足。办好群众可感可知可及的具体实事，让民生愿景成为幸福实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谋发展。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在担当实干中跑出加速度、拼出新业绩、闯出新天地。严惩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力遏制“蝇贪蚁腐”，推动行业面貌根本变化。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再出发，奋楫扬帆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勇担使命、开拓进取，苦干实干、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湛江新篇章，为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债贷联动”机制**：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科学搭配银行贷款作为补充资金，共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创新融资模式。

2. **“并行港”物流模式**：湛江海关、深圳海关、海口海关联动三地港口打造的海上“环线班轮”集成改革创新，实现“一地报关、三地通关”。

3. **“补改投”**：创新型财政支持模式，财政资金以投资形式注入投资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和产业扶持目标。

4. **“三个习惯”**：学习习惯、生活习惯、运动习惯。

5. **“五岛一湾”**：特呈岛、南三岛、东海岛、硇洲岛、南屏岛、湛江湾。

6. **“五通”**：通电、通水、通路、通信、通航。

7. **“四绿一蓝”**：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绿色食品、蓝色海洋经济。

8. **“湛品”**：湛江农产品优质品牌，包括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

9. **“标准海”**：统一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等用海前期工作，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申请用海时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实现“拎包入住”“拿海即开工”。

10. **AI 渗透之城 “1+N+X” 全链条政策**：一个行动方案，即《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加快打造 AI 渗透之城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N 个重点领域，即农业农村、制造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海洋等重点领域；X 个保障制度，即协调机制、评估机制、要素支撑、保障机制、专项规划。

11. **涉企审批备案事项暨政务服务体系改革 “1211” 工程**：“1”即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2”即综合窗口队伍和审批队伍；“1”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1”即四级政务服务监督机制。

12. **“百库千塘万池”**：连通雷州半岛 397 座水库、1334 宗山塘、10078 个小水

池。

13. “四个圈层”：现代滨海—法式风情—历史肌理—田园风光。

14. “无废城市”：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15. “两湾四岛”：雷州湾、湛江湾、东海岛、南三岛、硇洲岛、蜑沙岛。

16. “岸碳入海”：沿海工业区的二氧化碳输送到海底地质构造中进行永久封存，从而实现规模化的碳减排。

17. 发动群众共建美好家园“七项行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百千万工程”、环北广东工程二期建设、绿美湛江、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净、畅、宁”、群防群治等七项行动，激发群众共建家乡热情。

18. “九小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额定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小饭店、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小旅馆，以及小型的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场所。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系统化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府〔2026〕8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湛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附件：湛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此略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注：由于篇幅有限，《湛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正文详细内容请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jiang.gov.cn>）查询。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湛江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湛府〔202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 日

湛江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做好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高标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抓经济、抓民生、抓环境、抓作风主攻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六个湛江”，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最新形势，立足我市当前经济发展态势及支撑条件，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0%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0%；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5.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0%；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 1.0%；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1.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保持在 2.0% 左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更好的发展。2026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聚力突破

（一）壮大战略性支柱产业。

1. 围绕钢铁、石化、能源等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条，依托宝钢、中科炼化、巴斯

夫、中海油等链主企业开展以商引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2.全力推进廉江核电一期、湛江徐闻东新增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巴斯夫一体化、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宝钢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中科 2#芳烃等重点项目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廉江市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3.促进乌石油田群产能提升，推动中国航油湛江储运基地一期改建工程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雷州市政府、霞山区政府）

（二）升级传统优势产业。

4.以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动食品加工、家电、造纸、羽绒、家具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推动热带水果、水产、预制菜等七大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链主培优工程，推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加快“湛品”品牌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6.加快建设湛江（坡头）海工装备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坡头区政府）

7.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新增 145 个重力式深水网箱，推进遂溪、徐闻、湛江经开区等 3 个渔港经济区建设，海洋生产总值增速超 6.0%。（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遂溪县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8.前瞻布局绿色氢能、先进核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深海空间、生物制造、6G 等未来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海工装备、低空经济、新型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科技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湛江湾实验室）

9.大力支持湛江经开区氢能低碳转型区域试点制储运用全链条建设，支持东海岛打造氢能高质量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10.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 AI 集聚区，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打造“AI 渗透之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局，市 AI 渗透之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五）高标准建设产业发展平台。

11.稳步推进省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规范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行“基金+招商”工作模式，以投促招、招投联动，积极承接产业项目有序转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湛城集团）

13.加快临港经济区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招引一批出口导向型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雷州市政府、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14.全面提升东海岛化工园区精细化管理和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创建 D 级化工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二、聚焦畅通国内大循环，在释放内需潜力上聚力突破

（一）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5.持续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6.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投向，精准谋划项目并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17.全力推动合浦至湛江高铁、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等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投资有效支撑与增量；力促 G75 兰海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湛江

市 AI 渗透之城新质生产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76 个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湛江市南三岛环岛公路工程、湛江港湾内锚地改扩建工程（一期）等 176 个项目加快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18.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谋划一批造血功能强的项目，探索“债贷联动”落实全周期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19.推动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各行业主管部门）

20.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坚持年度新增用地指标 50%以上用于产业及其配套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21.紧抓节庆消费旺季，适时组织商品消费促进活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着力提振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22.办好“湛江海鲜美食节”，培育“吃海鲜，到湛江”品牌，推动餐饮与文旅会展融合发展，培育特色县域餐饮美食聚集区与服务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3.推进“五岛一湾”滨海水上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霞山区政府、赤坎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湛旅集团）

24.做好旅游文章，推动龙海天、特呈岛等一批高质量特色文旅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经开区管委会、霞山区政府）

25.支持发展“直播电商+产业带”，积极推广遂溪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经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6.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托湛江旅居康养优势强化城市营销与省外拓客,加快存量商品房收购,优先选取去化周期较长区域的保交房项目,加大房地产融资协调力度,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白名单”,增加市区可售楼盘供给,促进整体销量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聚焦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在强化枢纽能级上聚力突破

(一)构建高效互联的铁路和公路骨干网。

27.保障广湛高铁顺利运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8.加快建设合湛高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9.力争第二季度开工建设湛海高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0.积极争取将二湛通道桂湛高铁玉林至湛江段纳入《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1.推进南湛高速广东段、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和国道 G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廉江市政府、遂溪县政府、雷州市政府)

32.开工建设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吴川市政府)

33.加快推进茂吴高速、环城高速南三岛至东海岛跨海通道前期工作,进一步提升陆路交通通达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吴川市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快提升港口能级和集疏运效率。

34.加快建设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配套码头、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35.开工建设宝满港区滚装码头,谋划建设东海岛公用液散码头。(责任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36.加快实施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 B 点航段应急抢通维护疏浚，进一步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

（三）加快促进航空服务发展。

37.用好粤西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拓展航线，培育民航市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吴川机场公司）

38.推进通用机场选址等前期工作，研究打造综合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提升航空枢纽能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雷州市政府、廉江市政府、徐闻县政府）

四、聚焦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在激发内生动力上聚力突破

（一）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39.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承诺与分级分类监管，夯实信用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县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41.深化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支持五大集团做大资产规模，力争市属国有资产总量突破 1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42.持续深入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3.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引导土地规范流转，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45.健全“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建设“一网通办 2.0”，完成县级政务服务中心、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实现基层办事“只进一门”。（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6.建设市级“即接即办”平台，完善“一网统管”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47.支持湛江湾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湛江高新区扩区调整，新认定 10 家以上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8.完善科技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9.强化需求引领与应用导向，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0.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改革试点，深入实施科技成果“入县达镇”行动，推动种业振兴、深远海养殖、农产品保鲜等重大专项技术成果在县域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深化与大湾区科技资源协同，挖掘优质项目在湛江—广湛园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委会）

52.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全社会 R&D 投入实现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聚焦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促进城乡融合上聚力突破

（一）加快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53.持续激发县域发展活力，依托“1+5”工作体系，支持县（市）因地制宜培育壮大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政府）

54.推动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等县（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廉江市政府、遂溪县政府、雷州市政府）

55.做好第三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申报工作，推进全市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56.推动雷州新城、徐闻新城建设，加快推进雷州新城首批 22 个项目建设，推动以 110 千伏南山输变电工程为辐射中心的徐闻新城电网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湛江供电局，雷州市政府、徐闻县政府）

57.加快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环半岛滨海旅游公路。（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巩固提升“万村清洁”“万家行动”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9.新增建设典型村 267 个、植树 200 万株以上，打造现代化岭南新乡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大力推进集成式改革。

60.强化“政银企债基”投融资联动，加快县国资平台公司向镇村延伸。（责任单位：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1.推动“镇投”“村投”平台承接镇村保洁、污水运维、绿化养护等工作，破解乡村建设和运维资金难题。（责任单位：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汇聚各方共建合力。

62.强化“公益+微利”市级统筹，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匹配微利

项目，完善微利牵引项目库。（责任单位：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3.充分发挥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纵向帮扶和广州对湛江横向帮扶协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引导省市国企参与共建，巩固央企带头、国企参与、民企跟进的好势头、好局面。（责任单位：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广湛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六、聚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拓展发展空间上聚力突破

（一）深化重点区域协同合作。

64.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核+副中心”动力机制，深入对接“双区”和四大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65.强化广湛协作“1+9”产业园区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6.推动“湛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建设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7.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推动国家、省尽快出台政策支持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协同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68.加快推进港航一体化，推动琼州海峡港航、陆路、航空联动发展，完善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公共管理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湛江航运集团，徐闻县政府）

69.增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高峰期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实施货车客车分流，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优化“预约过海，凭票进港”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湛江航运集团，徐闻县政府）

70.建设广东海事局琼州海峡北岸综合基地工程，提升琼州海峡本质安全和保通保畅能力。（责任单位：湛江海事局）

71.加强与北部湾城市群协同发展，大力促进湛茂都市圈提质扩能，打造区域协调

发展新增长引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各有关单位）

（二）建强战略通道与开放平台。

72.扩大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规模，健全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73.加大“并行港”物流模式推广力度，充分用好启运港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湛江海关、市税务局）

74.推动湛江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好“湛江全球选品中心”，推进“保税+”政策与跨境电商深度结合，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做好跨境电商赋能廉江小家电、吴川塑料鞋产业带试点工作，年内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至少 10 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湛江综保区管委会，湛江海关，廉江市政府、吴川市政府）

75.推进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完善广东—东盟产业园国际合作联盟机制，适度扩大园区对外合作“朋友圈”，推动合作联盟园区开展多种方式的招商活动，争取更多项目落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

76.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办好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组织参加“粤贸全球”等重点展会，积极拓展东盟、中东、欧洲等非美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7.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推动重点项目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8.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开放与智慧口岸建设，优化航空口岸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

七、聚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在建设绿美湛江上聚力突破

（一）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79.推动零碳园区创建，培育重大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拓展技术应用场景。（责任单位：雷州市人民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0.严把项目准入关,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8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确保新建工程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2.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动湛江南部大规模清洁能源外送。(责任单位:湛江供电局)

83.推广“集中汇流”接网模式,破解农村低压电网瓶颈,在遂溪县试点建设南网E站,打造零碳示范。(责任单位:湛江供电局,遂溪县政府)

(二)深入推进美丽湛江建设。

84.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提升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5.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拓宽项目融资渠道,推动项目落地见效,逐步构建“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新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6.积极创建美丽海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7.突出抓好九洲江-鹤地水库、鉴江、袂花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88.全面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协同强化氮氧化物(NO_x)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89.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

90.高标准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迎检工作。(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91.稳步推进“无废城市”与“无废细胞”创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各有关单位)

八、聚焦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在增进人民福祉上聚力突破。

(一)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92.坚持“三保”优先,严格落实分级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3.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和“一老一小”服务等民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94.抓好“米袋子”“菜篮子”“油罐子”等生活物资稳价保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95.以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为抓手,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加强暖企稳岗、挖潜扩岗,加力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97.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加大公办学位供给,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4 万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8.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均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9.推动 AI 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深化健康湛江建设。

100.全力推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推动县级疾控中心核心能力提升。(责

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1.推进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02.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3.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扩大“一次挂号闭环就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04.推进三级出生缺陷预防网络建设，深化“两癌”综合防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05.扩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覆盖范围，确保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稳定在 4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06.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07.探索构建“政府引领、市场协同”保障性住房供给新机制，多渠道扩容房源，加快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精准匹配各类人群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8.加快推进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改造工作向片区化打造、完整居住社区补短板转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筑牢社会稳定屏障上聚力突破。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109.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落实落细反恐防恐措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10.压紧压实维护稳定政治责任，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源头治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11.大力推进专门学校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2.持续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提升“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效能，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13.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防范化解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市各有关单位）

（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114.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422 万亩以上、产量 155 万吨以上，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1.17 万亩，加快推进 33.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储备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三）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11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建筑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各有关单位）

（四）强化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能力。

116.持续加强应急指挥体系、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智慧应急建设，提升基层领导干部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7.加快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切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8.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沿海强风区配电网“一镇一保底”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森林防火和电网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供电局）

附件：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25 年完成情况和 2026 年计划表

附件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25 年完成情况和 2026 年计划表

指 标	2025 年完成情况		2026 年计划目标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952.94	4.5	-	5.0 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0.7	-	6.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3.0	-	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620.06	2.8	-	5.0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628.6	1.9	-	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5.1	6.9	221.55	3.0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2.65	-3.5	2.68	1.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58	-4.5	159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以上	-	98%以上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68	-	4.5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0.2	-	2.0 左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336	5.0	-	与经济增长 同步

湛府函〔2026〕39 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湛江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经评估，现决定将《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8 日

湛府办函〔2026〕11 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注：由于篇幅有限，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正文详细内容请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jiang.gov.cn>）查询。

湛部规 2026—4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长《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有效期的通知

湛环〔2026〕27 号

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各直属单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湛部规 2023-4）有效期延长 5 年，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在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综合执法科）反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为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教育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情形

（一）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适用本指引。

（二）本指引仅限罚款类的行政处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计算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处罚。

（三）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书面申请，并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在《湛江日报》《湛江晚报》、湛江云媒、湛江日报公众号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四）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实行“一案一申请，一案一道歉”，即：分别立案的，要分别申请，分别道歉；合并立案的，一并申请，一并道歉。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

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五）以下情形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

1. 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2.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
3.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以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为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条件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5.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从轻处罚标准

（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 降低处罚：

1. 建设项目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 涉 A 类污染物排放的；
3.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4.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二）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

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 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 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三）本指引未列明的环境违法行为，但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与上述（一）（二）项列明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当的，可比照上述裁量幅度，在 30%~40%的裁量幅度内降低处罚金额。

（四）除上述（一）（二）（三）项以外情形，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

（五）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情形的，按较低的减少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三、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道歉承诺采用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湛江日报、湛江晚报、湛江云媒、湛江日报公众号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刊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登报时间为工作日，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四、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启动前提。提出申请遵循自愿原则，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制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启动以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为事实前提，以在要求的期限内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为程序前提。

（二）书面提醒。调查人员应当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指南》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当事人。对于明确属本指引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第 2~5 项情形的，无需向当事人送达申请指南。

（三）主动申请。当事人自愿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应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陈述申辩期间）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

改情况资料、《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情况资料、《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的，经当事人申请，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四）核实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形式要件且没有本指引中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通知调查人员核查当事人的整改情况；不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形式要件的，告知当事人补正后再行报送；属于本指引中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不予受理。

调查人员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情况核查工作（监测、鉴定时间不计入期限），撰写复查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呈局分管领导审批[县（市、开发区）分局呈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经核实，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告知当事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于登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登报版面资料。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五）案件审议。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调查人员提交的复查调查报告及其证据、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等，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并通过法制审核后，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审议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归档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登报版面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五、其他

（一）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指引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二）本指引所称“A 类污染物”“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范性文件已经湛江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湛部规 2023-4。

湛部规 2026—5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6〕1 号

各有关单位、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有效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实际，现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如下：

一、上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

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缴存年限相关联，具体计算方式：

贷款额度 A=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10（申请日余额，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

贷款额度 B=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见下表）

缴存年限	贷款额度
6 个月—1 年（含）	25 万元
1 年—3 年（含）	50 万元
3 年以上	80 万元

（一）单方缴存：贷款额度 A 与贷款额度 B 两者中的最大值为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

（二）双方缴存：按单方缴存计算的贷款额度相加，相加之和为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

二、提高现役军人或退役军人家庭（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现役或退役军人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每户贷款额度在现行可贷额度基础上提高 20 万元。

三、已享受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职工，贷款额度上浮优惠不叠加执行，可自行选择其中一项优惠。

四、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全文中省略附件的详情，均请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anjiang.gov.cn 查阅。）

主管主办：湛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

联系电话：（0759）3181289

邮 编：524047

传 真：（0759）3181209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jiang.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